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作出之決定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4日有關該決定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11月4日的該函件中，上市科述明其在作出該決定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業務運作方面

本公司的營運規模近年顯著轉差。隨着最後一間Italian Tomato店舖於2026年5月關閉，本公司過往於香港以多個日本特許經營品牌（包括「Italian Tomato」及「Ginza Bairin」）經營餐廳、咖啡店及蛋糕店的業務（「**餐飲業務**」）已告停止。為證明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本公司現時依賴(i)在中國經營、營運歷史短的新餐廳（「**中國餐廳**」）；及(ii)擬議的香港新餐廳（「**新香港餐廳**」）。新香港餐廳尚未由本公司透過新成立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經營，將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擬議的合營合作方（「**擬議合營合作方**」）的管理及專業知識，並透過與擬議合營合作方訂立協議經營。這引起聯交所對新經營安排下的餐飲業務是否具有實質、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的疑問。在中國買賣光伏產品及相關原材料的業務（「**光伏產品貿易業務**」）規模仍然細小，其擴展計劃亦處於早期階段，且存在不確定性。整體而言，聯交所關注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業務具有實質、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為本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70百萬港元下跌至2026財政年度的12百萬港元，且本公司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每年均錄得分部虧損。隨着最後一間Italian Tomato店舖於2026年5月關閉，本公司原有的餐飲業務已告停止。本公司現時僅經營最近收購的中國餐廳(「**目標**」)，並擬透過擬議合營公司經營新香港餐廳，以拓展餐飲業務。然而，基於下列原因，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餐飲業務具有實質、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中國餐廳的營運歷史短，且營運規模有限。目標於2025年11月成立，現時在深圳經營一間餐廳。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其產生收益人民幣3百萬元，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現時錄得負經營現金流。

本公司的餐飲業務策略在相對短的時間內出現重大改變。在香港餐飲業務轉差後，本公司最初擬將重心轉移至中國，並於2027年增設兩間餐廳。其後，本公司大幅下調中國業務的預測，並無就擬議擴展提供進一步詳情，反而擬透過新香港餐廳重新聚焦香港。該等改變引起聯交所對本公司是否已證明餐飲業務具有清晰及可持續業務方向的疑慮。

本公司現擬透過成立合營公司及經營新香港餐廳來拓展餐飲業務。然而，此擴展計劃仍屬初步階段，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尚未與擬議合營合作方議定條款及簽訂正式協議。所提供資料並無解釋擬議合營合作方以象徵式代價將三間現有餐廳業務轉讓予合營公司、而僅保留合營公司49%權益的商業基礎。聯交所亦關注成立合營公司是否構成反收購。如屬該情況，該交易將須遵守適用的反收購規定。因此，成立合營公司能否及何時按建議完成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即使成立合營公司按建議進行，聯交所仍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由合營公司經營的新香港餐廳將具有實質、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i) 雖然三間新香港餐廳為現有餐廳，但目前由擬議合營合作方擁有及經營，而擬議第四間餐廳的籌備工作亦由其進行。本公司本身並無經營該等餐廳。

(ii) 本公司現任董事未能證明其具有在擬議安排下經營餐廳的相關經驗。新香港餐廳將提供更廣泛的菜式，並可能採用有別於本公司過往餐飲業務的營運模式。

(iii) 雖然本公司在陳述中指出將負責新香港餐廳的日常營運，但並未指明承擔該等職能的人員，亦未證明其相關經驗。同時，本公司擬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擬議合營合作方以合營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高級顧問的身分，負責新香港餐廳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因此，本公司是否已建立必要的管理能力及資源，從而毋須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擬議合營合作方亦能經營及監督新香港餐廳，仍不清楚。

(iv) 本公司預測新香港餐廳於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將分別產生收益18.5百萬港元及57.6百萬港元。有關預測假設新香港餐廳在轉讓予合營公司後不久即開始營運，且由擬議合營合作方經營的三間現有餐廳在轉讓後將維持相若的營運規模及表現。然而，該等餐廳的歷史業績是在現有擁有權及經營安排下取得。此外，三間現有餐廳中的一間僅於2026年1月開始營業，而擬議火鍋店尚未開始營業。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未能充分證明新香港餐廳於擬議合營安排下的預測表現可予達致及具有可持續性。

光伏產品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2026財政年度開始光伏產品貿易業務。該業務於年內產生收益約3百萬港元，因此其營運歷史短，且營運規模有限。

本公司預測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然而，預測增長主要依賴擬議供應及產品開發安排的落實，而該等安排仍處於早期階段，並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並無提供該等計劃進展的進一步資料。因此，有關預測不足以證明光伏產品貿易業務將發展成具有足夠實質、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的業務。

資產方面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錄得淨流動負債125百萬港元、淨負債157百萬港元，以及現金8百萬港元。其核數師自2015財政年度起已提出持續經營方面的問題。

本公司建議透過出售須承擔約100.6百萬港元股東貸款的附屬公司、延長金額約33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以及向其控股股東取得最多約10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以改善其財務狀況。然而，該等措施尚未實施，仍須進一步達成協議或採取行動。本公司的擬議營運及業務發展亦仍依賴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持續支持。即使該等措施按建議落實，本公司預期仍將處於淨負債約33.2百萬港元的狀況。

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未能證明其具備不依賴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持續財務支持的充足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營運。再考慮聯交所上文就本公司業務的可行性、可持續性及實質性所提出的疑慮，聯交所仍關注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擁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要求的足夠資產支持其營運。

反收購方面的疑慮

本公司已完全停止原有的香港餐飲業務，而其餘業務現時的規模極小。成立合營公司完成後，新香港餐廳將成為本公司業務的主要部分；相對於本公司現有業務已大幅縮減的規模而言，新香港餐廳的規模將屬重大。鑑於上述情況，聯交所關注成立合營公司實質上將構成使新香港餐廳取得上市地位的嘗試。鑑於所提供的財務資料有限，而新香港餐廳在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擬議合營合作方，聯交所亦關注新香港餐廳能否符合適用的新上市規定。因此，聯交所認為成立合營公司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視為反收購。

本補充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有關覆核及股份買賣安排，請參閱該公告。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重大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韜

香港，2026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李鴻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龐曉莉女士及張文娟女士。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以及本公司網站。